

福建省商务厅

闽商务函〔2026〕243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080号提案的答复

陈思曄委员：

《关于对接借鉴香港经验提升自贸区营商环境的提案》（20261080号）收悉。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人行福建省分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省商务厅高度重视与香港交流合作，常态化推进与香港经贸往来。福建自贸试验区自2015年4月挂牌运行以来，也持续学习借鉴香港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水平。

（一）推动闽港经贸交流合作。一是举办闽港产业对接活动。省商务厅积极推动周祖翼书记访港期间与香港贸发局马时亨主席会见，做好福建发展推介会嘉宾邀请与项目对接。先后举办福建省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会暨闽港产业合作对接会、闽港经贸交流会以及参加深珠座谈会等活动，推动闽港科创产业园正式揭牌。二是开展闽港联动招商。主动对接、邀请野村集团、香港福建同

乡会参加“9·8”投洽会及地市招商活动，推动香港福建同乡会与泉州市商务局等签订合作协议，赋能地市招商。三是深化闽港贸易合作。省商务厅将香港国际美食展、香港时尚家品家纺展等香港国际性展会纳入“福品销全球”出境参展拓市场名单，助力我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四是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对港资等企业一视同仁，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常态化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

（二）促进闽港金融联动创新发展。一是指导银行机构深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应用创新。对标大湾区对接港澳经验做法，鼓励辖内银行立足福建自贸试验区临港产业、对台经贸、跨境电商等特色领域，拓展跨境人民币使用场景。创新跨境人民币供应链融资、汇率避险等专属产品，引导大中型银行联动其海外机构积极为跨国集团、“出海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二是借鉴港澳等地区的先进经验，持续深化厦门自贸片区绿色金融改革。

“厦绿融”数字化绿色金融系统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底，共接入金融机构28家，入库绿色融资企业及项目合计273个。先后发布福建省首个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团体标准《厦门市绿色金融支持光电显示行业活动认定指南》，以及蓝色金融团体标准《厦门市金融支持港航物流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评价指南》。三是进一步促进自贸试验区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外债、境外上市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等3项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在自贸试验区提质拓面增效。允

许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在遵循真实原则情况下可用于非关联企业借款等 2 项便利化试点政策于在福建自贸试验区落地实施。**四是**稳步推进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使用。简化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明确除负面清单企业外，企业均可凭指令办理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的具体流程。开展跨国公司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降低业务门槛，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

（三）推动闽港数据领域协作发展。**一是**推动港数闽存业务发展。福州新区依托福建省联通智云数据中心建立闽港数据专区和数据跨境流动专线，完善闽港数据容灾和存储中心项目“出境数据安全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制定闽港数字经济合作区管理办法，着力构建符合两地监管要求的数据跨境安全、成熟传输方案，开展闽港灾备项目先行先试。**二是**推进港数闽算设施建设。闽港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平台位于中国联通福州智云数据中心，总投资超 6 亿元，共计算力 2125P。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期间，香港大湾区信息科技协会组织香港互联网、金融、通讯行业领域 20 余家企业赴平潭考察数据跨境流动和算力服务基础设施及管理机制，会同福州新区共同商讨跨境数据存储、加工及贸易业务。**三是**探索闽港数据跨境流动。省自贸办会同省委网信办、省数据管理局制定出台了福建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管理办法、实施指南，负面清单涵盖医药、车联网、零售、航空维修四个领域 26 个业务场景、298 个数据项。目前已有微短剧企业

申请使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通过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枢纽和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面向香港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非常感谢您对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关注。福建自贸试验区发展过程中仍有继续探索改革和发展空间，您提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意义。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学习借鉴香港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闽港产业合作。充分发挥闽港在产业、科研、人才等方面发展平台作用，深化闽港科技创新与产业合作，发挥香港国际创新中心与福建产业及市场优势，共同推动闽港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

（二）深化创新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银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纳入优质企业名单，指导银行为企业量身定制跨境人民币结算、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数字人民币、境外发债等组合方案。研究允许 ODI 异地登记、将更多风险可控的资本项下业务下放银行办理等政策可行性并争取支持在福建实施，助力自贸试验区经济及特色行业发展。加强厦门自贸片区改革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拓展海洋碳汇开发交易，丰富“生态+金融”应用场景。

（三）深化闽港数据领域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基础优势，支持平潭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枢

纽。支持福州新区持续推进港数闽存、港数闽算业务。支持厦门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数据港，打造数据跨境流动口岸，加快建设国际数据中心。

领导署名：刘德培

联 系 人：卞照宇

联系电话：0591-87270223

福建省商务厅

2026 年 6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